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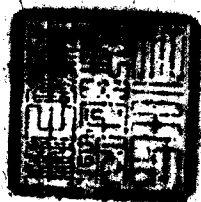
11.3416, -17/5

63

晚明史料叢書

甲	申	紀	事	[明]	趙士錦著
紀	事	略		[清]	闕名著
勳	餘	雜	記	[清]	史棟著
南	忠	記		[清]	錢肅瀾著

51 30
08



中華書局

297327

晚明史料叢書

石匱書後集	(明)張 岱	1.60
南疆逸史	(清)溫睿臨	2.10
國壽錄	(清)查繼佐	0.80
甲申紀事	(明)趙士錦	} 合冊 0.65
紀事略	(清)闕 名	
勸餘雜記	(清)史 惇	
南忠記	(清)錢肅潤	

甲 申 紀 事

(清)趙士錦等著

*

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編輯

(上海福州路7號)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東總布胡同10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7號

上海市印刷五廠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各地新華書店經售

*

850×1188毫米 1/32·4 7/8印張·97,000字

1959年12月第1版

1959年12月上海第1次印刷

印數：1—4,300 定價：(9) 0.65 元

統一書號：11018.192 59.12.運經

甲申紀事等四種總目

甲申紀事

前言

甲申紀事

北歸紀

附錄

紀事略

前言

紀事略

勸餘雜記

前言

目錄

勸餘雜記

附錄

九四

六七

五

三

三

三

二五

二〇

五

三

南忠紀

前言

自序

目錄

南忠紀

九七

九六

九

一〇四

甲申紀事



前言

馮夢龍曾經根據傳聞編寫過一種甲申紀聞，記載王進京的情況，後來和幾種同類作品合輯在一起，總名甲申紀事。現在這裏的一種甲申紀事，雖和馮作同名，且同樣記載王進京事，但內容遠比馮作爲豐富而重要。

作者在卷前有簡短的題記，署繕部郎趙，未具名。後附北歸紀前面有楊士聰題記說：『予與趙子前之，同預北難，因此可以確定作者是趙士錦。士錦是常熟人，爲隆慶、萬曆時代名臣趙用賢的孫子。按光緒常昭合志稿卷二十五，士錦字前之，與士春同舉進士，士春是士錦的哥哥，一六三七年即崇禎十年中進士。授知化州，甫下車，即復書院，置社田，課文藝，給筆札，交章薦升工部員外郎，有畫堂集。』這和楊士聰所說『趙子前之』及紀事中自敘官銜是完全符合的。

根據紀事，知作者是農軍第一批選用的九十六名舊明官員之一，但他辭不就職，被押在劉宗敏營中，他沒有受過刑責。紀事中還幾次提到他和農軍士兵特別是和直接負責押他的農軍下級軍官姚奇英的談話，反映出他和農軍的關係還不壞。以紀事和別的幾種根據親身見聞記載王進京的作品如陳濟的再生紀略、徐應芬的燕都識餘等比較起來，作者的態度是比較開明和公正的。

由於會和農軍的將士直接接觸，使紀事的材料能够相當充實和真實，比較準確地反映了當時農民

鬭爭的具體面貌。如記姚奇英談『掌家』談開封戰役，昌平士兵談起義迎接農軍經過，都爲直接來自農軍方面的材料，爲他書中所極少見的。當然當中也有謬誤之處，但基本上可用目擊或耳聞來區別其實程度，目擊的大都準確，耳聞的即不免錯誤，這也說明作者的態度比較客觀忠實，雖然還站在封建統治階級的立場，但有意的信口污蔑確實是較少的。特別像記者從北京回江南，在農軍佔領地區中，除了聽到德州及濟寧城中拷炙士夫如京師外，一路上別無任何災難；而一入南明區域，立刻就見到官兵燒城，火光燭天，接着同行者被殺，作者也身受刀傷。這種事實有力地反映了當時的真實情況，揭穿了封建統治階級的某些偏見和謊言。

本書在外間流傳極少，但它對於研究明末農民戰爭却有較重大的價值，特根據館藏舊鈔本（原杭縣葉景葵氏卷盒藏書）點印出來。又塘報等四件，分別據館藏原件及舊鈔本明季稗史中錄出，因和甲申史事有關，故作爲附錄一起付印。

甲申紀事

有序

附北歸紀

甲申紀事者追錄也。追錄故有日有不日也。自三月十七日以後則日之以前則不能日也。然則甲申之事若是盡乎。曰書其見聞。事真而毋欺。故事簡而毋濫也。嗚呼。後之君子。得是紀而讀之。不特陷城之情。形與賊之行徑。如身在塗炭中。而一時兵餉用人之大端。亦可以考見焉。若先帝國亡與亡一段英烈之氣。與日月爭光可也。至殉難諸臣。一時耳目所未及者。不敢混增。以自附于闕文之義。一切詩歌亦不敢附會。以失其真。朴陋之誚。所不辭也。若以愛憎同。是非以廣冥殛。吾知免矣。甲申夏五。繕部郎趙

□□所缺二字
爲士錦

東宮千秋節。每歲上座。癸未冬。闖賊破西安。上泣然爲□□宴。

元旦上御殿。東宮御文華殿。上命大小臣工上殿。職□東宮各直省上賀箋。同郡通政司參議宋學顯轉箋。尤屬目焉。爲予言。東宮龍姿鳳彩。非常人也。

初六日。有山西州縣俱用進士之旨。時陝西已陷。朝議備備以防河爲急也。

正月十九日。上御批大學士李建泰督師守山西。賜尙方劍。便宜行事。朕同閣臣五府六部掌印官親餞。着禮部擇日啓行。具禮儀來看。禮部擇廿六日啓行。于前門城樓上設席。上南面。建泰西面。內閣五府六部俱東面。內閣陳演。魏藻德。方岳貢。吏部尙書李遇知。戶部尙書倪元璣。禮部侍郎楊汝成。兵部尙書張縉。刑部尙書

張忻工部尙書范景文一時艷爲異數焉。建泰是日印綬開花出平定門與扛忽折是日大風刮地沙土撲面人咸謂非吉兆云。

二十九日內傳工部尙書范景文禮部右侍郎丘瑜以原官兼東閣大學士入閣辦事。

二月中旬下捐餉之令以三萬爲上等久無應者惟太康輸銀二萬進爵爲侯嘉定輸銀一萬其餘勦戚未有及萬者文武官不過幾百幾十而已先論衙門每衙門限助若干後復每省限以數如江南八千江北四千浙江六千湖廣五千陝西四千山東四千之類縉紳紛紛告免又諭每一大臣舉一堪輸者以應令吾鄉舉王永助浙江舉朱大典餘省未及舉也。

二十八日上命閣臣傳五府六部詹翰科道等官入授以手劄俾條陳戰守事宜三日後上問閣臣條議如何諸閣臣對曰臣等不敢言只看憲臣李邦華詞臣李明睿項煜之議上卽命取來看三臣皆言南遷以東宮監撫南京煜議則以定王鎮淮安永王鎮濟寧上曰難道教朕做抱頭鼠竄的是日上以缺用命一內臣至嘉定伯所借銀十二萬往復再三嘉定只肯出三萬內臣大哭曰是亦皇爺之命了。

二月二十六日出原任兵部尙書張國維于獄以原官至浙直勸輸蘇松縉紳念其撫吳之惠故有是請從之。三月初一日召對國維國維曰臣到江南不煩陛下一夫卽有銀四十萬送進上大喜國維還或訊其策若何國維曰官大戶所輸卽于前門浙直段鋪內會來豈非不煩一夫國維因疏薦每府設勸輸鄉官一員又請監紀贊畫等官是時人畏寇警皆借爲出城之計國維于三月初九日先出勸輸官雖奉旨以門禁不得出也。三月朔昌平兵變以缺餉故也。

自二月至三月十八日，每日召對各臣。

初二日，命大學士魏藻德往濟寧募兵，方岳貢往淮安借餉，尋止之。

三月十五日，廟市甚盛，縉紳無不出觀。

三月十六日，早予晤戶部尚書倪元璐，時倪已解任，予在太學時有師生之誼，因問錢糧如何，倪曰：「每月四十萬，可勾九邊之餉，正月有外解來，纔度過二月，二月無外解，故有捐助之舉也。是日午後，晤職方郎張正聲，予問偵探若何，正聲曰：「無確信，予問大同若何，正聲云：「想已陷了，予問今日爲計若何，正聲云：「只有提吳、三桂兵一着，初間已馳檄去矣。後予在賊營中，隊長姚奇英爲予言：「初六破宣府，初十破陽和，十六早至居庸關，午間至昌平，而京師茫然罔聞，良可浩嘆。」

是日上考選推知，云有科道有部屬未定也，是晚賊信甚急，上于夜間召諸太監大哭，諸太監曰：「皇爺放心，奴輩爲皇爺死守，先是以營兵缺少，每一人管七垛，至是小火俱上城，每垛一人，砲聲不絕，惟襄城伯李國棟、戎政侍郎王家彥巡視京營，兵科光時亨、御史王章得上城，餘官皆不得上城矣。」

十五日，予以繕部員外郎管節慎庫，主事繆沅，工科高翔漢，御史熊世懿同交盤，予于上午過前門，門如故也，至庫交盤，新庫中止二千三百餘金，老庫中止貯籍沒史董家資、金帶犀璽衣服之類，只千餘金，沅爲予言：「此項已准作鞏駙馬家公主造墳之用，待他具領狀來，即應發去，外只有錦衣衛解來加納校尉銀六百兩，寶元局易錢銀三百兩，貯書辦處爲守城之用，庫中老卒爲予言：「萬曆年時，老庫滿，另置新庫，新庫復滿，庫廳及兩廊俱貯足，今不及四千金，國家之貧至此，少頃作別圖，經前門見門已閉，遣班役詢之，云寇已薄城，每二三四

里紫一營遊騎絡繹相接自是城上砲聲晝夜不絕矣。

十七日厚載門外有小民捐三百金。又一人久住彰義門外。今避難城中。年六十餘。一生所積。僅四百金。痛哭輸之戶部。上以錦衣千戶官之。二人義士。惜未得其姓名也。

十八日上下罪已詔。罷加派新舊餉。擒賊首者世侯。擒頭目者世指揮。罪止李自成一人。喻上獻。宋企郊等俱許自新。

是日未刻。彰義門陷。李自成、劉宗敏、李大亮對城上大罵。襄城伯出與言曰。我入你營爲質。你當遣人與聖上面講。自成曰。何用爲質。卽遣前降太監杜勛。縋城而入。勛奏云。力不敢對地講。和何如。上亦領之。勛往返而議不成。上與內臣商出城。以重圍不果。入宮逼后妃自盡。上拔刀刃袁妃之肩仆焉。未死也。中宮自縊。氣絕。上連聲曰。死得好。死得好。上亦往煤山自盡。外廷實不知也。

十九日早。宮人四出。踉蹌問道。百姓惶遽。先是十八晚。傳召對。是早。大學士丘瑜、修撰楊廷鑑、編修宋之繩。以待班入長安門。見守門者止一人。至五鳳樓前。閱其無人。亟趨出。是時大寮尙開棍坐。輜傳呼。庶寮亦乘騎。泄于道路間也。予在寓。聞宮人四出。亟詣同鄉諸大老所問訊。諸公謂吳兵昨夜已至城外。今始可保無虞。予答云。恐未必予作別出門。予騎已爲一內相策之而去。長班有一驢。予乘之。由刑部街又至一大老所。大老尙冠帶接屬官。雍雍揖遜。予亟入言外事如此。大老亦如三桂始至之言。予亟別之。是辰巳時候。灰烟布天。見內相策騎如飛。脚尾而來。男婦紛紛。有挈子女者。有攜包袱者。有瞽目跛足相倚而走者。至焦家橋。炮聲忽寂。見城上守兵疾走如飛。亂滾至城下。予下驢站立。有二三男婦自西來云。已進城矣。少頃又有二三百人來云。

好了好了。不殺人了。速粘順民二字于門首。百姓有得黃紙者。有得紅紙者。俱書順民二字粘于門。少頃復設香案。粘黃紙一條。書大順永昌皇帝萬歲萬歲。賊兵俱白帽青衣。御甲佩箭。腳放黃走。百姓門俱閉。有行走者。避于道傍。亦不相詰。寂然無聲。惟聞甲馬之音。大叫云。有驢馬者。速獻出。敢藏匿者斬。有驢馬者。即時牽出。少頃將大宅斬門而入。小宅插令箭于門首。以示欲用之意。予時避于焦家橋衙衛內。至午後。百姓粘順民二字于帽上。往來奔走如故。平定。阜成。崇文。齊化諸門。俱以是時破矣。

是時百官俱意上已出城。爲奔行之計。有匿長班家者。有匿民房者。日間百姓尙不知苦。至夜則以防奸細爲名。將馬兵攔截街坊出路。兵丁斬門而入。掠金銀淫婦女。民始苦之。每至夜皆然。

賊上城時。戎政侍郎王家彥被賊刃傷死。御史王章自縊死。李國棟下城逃。光時亭降賊。破城後。午後。李自成入德化門。內員三百餘人。班役千餘人。出迎。賊將即日子演象所揀選班役。

賊入宮。東宮跪迎于門左。令人掖起。又搜得二王。俱諭勿懼。今日即如我子。不失富貴。見袁妃及公主。嗟嘆。先帝下忍。令扶去本宮調理。相傳懿安皇后出迎。並獻金銀。後不知下落。賊入宮。即喚娼婦小唱梨園數十人入宮。

是日添設門兵。禁人出入放馬。兵入城。街坊衙衛無不至者。但不抄掠。

賊初入城。有兵二人。搶前門鋪中。袖緞即磔殺之。以手足釘於前門左欄欄上。予目擊之。

李自成不知先帝所在。以東宮二王送僞都督劉宗敏所。即戚繼田弘遇宅也。宗敏收養之。出牌大書。主救民水火。剋破京城。崇禎逃出。有能出首者。爵通侯。黃金萬兩。隱匿者戮全家。居民洶洶。莫必其命。是日下令文武。

各官于次日投職名。二十一日見朝。願爲官者量材擢用。不願者聽其回籍。如有隱匿者。歇家鄰佑一併正法。十九日。范景文驅一家自縊。或投井。已亦投井死。其遺表云。不知聖駕所在。惟有一死以報陛下。戶部尙書倪元璣。洗馬馬世奇。中允劉理順。簡討汪偉。都御史李邦華。副都施邦曜。刑部侍郎孟兆祥。子進士孟章明。兵部主事成德死之。汪偉夫婦自盡。賊入元璣寓。見屍在堂。卽報賊首。賊首至見之曰。不願爲官。說明還鄉。有何不可。何至是也。戒勿犯其寓。惠安伯張慶蘭。闔門自焚死。新樂侯劉文炳。尉馬都尉鞏固。闔門自盡。

二十日。各官俱往投職名。爲歇家衙役長班所驅也。劉宗敏。住田臥宅李大亮。住西城大宅李巖。郭某。不知其名。住周宅四處

分投職名。予以掌庫務。爲庫役陳魁。王信所獲。時予在田戚曉門首。林增志。楊昌祚。宋之繩。房師楊士聰俱祝髮。百官俱青衣小帽。往投職名。忽傳吏部主事吳學昌進。學昌亦祝髮者。少頃。宋獻策送出。成禮而別。諸人相視而駭。吳河南人。與宋同鄉。故也。時敏湯有慶云。塞門內魏相公。吏部員外郭萬象。方巾青衣。在內。豈誤視耶。百官中有證其確者。投職名及提到各官。俱發各營看守。在宗敏處者爲多。工部尙書陳必謙。兵部侍郎張鳳翔。在李大亮處押禁。予在劉宗敏處押禁。

二十日。大理寺卿凌義渠。大常寺少卿吳麟徽。都給事中吳甘來。御史陳良謨。陳純德。太僕寺丞申佳胤。吏部主事許直。兵部主事金鉉。俱自盡。義渠于是日早拜同郡張嶠然。嶠然者。平陽知府。降賊爲文諭院學士。兼行在工政府侍郎者也。義渠請教嶠然。嶠然曰。恐要你們做官。義渠曰。不做官則若何。曰。恐要追餉。義渠歸寓。縊死。光祿署丞沈元龍爲予言。往拜嶠然如是言。又述其言曰。我被他一來後。要我撰討皇上檄文。三人同撰。二人用散體。我用對偶體。自成喜。因授是官。嗣後嶠然乞盤太倉庫差。每日入內。不見客矣。

是日予在宗敏宅前見一少婦美而豔數十女人隨之而入係國公家媳婦也。

二十一日未押諸官入朝其押在各營者不與也入長安門各投職名賊皆聚而焚之承天門閉諸人露坐以候近午太監王德化自內出從者十餘人見兵部尚書張縉彥誥曰明朝事都是你輩壞的縉彥與德化呼從人批其頰是日各官至暮乃出斷辱百端庶子周鳳翔出朝自縊。

是日午後戶部侍郎鄭崇雅御史柳寅東給事中介松年各方巾色衣乘騎自西長安門入黨柳在通州拘進介隨李督師行至是拘進李建泰亦是日入城押者數人住大市街賊囑諭降不從自刎不死賊令人善視之是日以高翔漢爲都直指其子在營中故用之最早是日賊執李襄城至面反向而不跪賊叱之襄城曰我明朝大臣無跪禮賊言不跪將殺汝襄城不屈又言將殺汝全家襄城仍不屈又言將殺闔城百姓襄城乃跪曰我爲闔城百姓跪非跪汝也李賊欲殺之僞軍師宋獻策不可發同諸人追銀夾二次乘間自縊死。

二十二日賊搜得先帝遺弓于煤山松樹下與內監王承恩對面縊焉左手書天子二字身穿藍紬道袍紅褲一足穿靴一足靴脫髮俱亂內相目睹爲予言也。

二十三日傳各營押官入朝聽選各官俱于五鳳樓前席地而坐將午劉宗敏牛金星執姓名冊唱名宗敏方巾藍衣金星方巾行衣用白鵝補點用九十六人用者南面不用者北面予在選中不屈辭之用者出東華門赴吏部聽選仍長班家人相隨無防押之人不用者仍發營看守。

是日殯先帝于東華門用價五兩買二棺與后俱殯王承恩亦殯焉棺停茶棚下長班目擊爲予言也。

二十四日劉宗敏夾書役二人于大街其陝西隨來者誤寫二字卽以夾之蓋以試夾棍也自二十三日至二

十五日攢造夾棍五千副。木皆生稜。用釘相連。以夾人。無不骨碎。至是乃散李郭諸營。

二十五日。僞禮政府。示。隨駕各官。率耆老人等。上表勸進。羣情者。山西提學僉事。從賊爲禮政府左侍郎。其尙書皆留守陝西。每府一侍郎。從征。稱行在。如吏政宋企郊。戶政楊建烈。兵政喻上猷。刑政陸之祺。工政張嶸。然及燭。皆侍郎也。

二十六日。復傳各營押官入朝聽選。予是日見張縉。彥飲。嘆自如。陳必謙。張鳳翔。德甚。立于縉彥旁。是日選中者。藏一室中。不得見矣。予與中書劉中藻同發押原管處。是晚幾死。是日。史館辦事京營衛幕。難流各衛指揮千百戶各衙門。效勞候缺。聽用等官。及舉人生員。俱赴朝投職名。以希進用。賊以大冊錄之。百人爲一聚。以數騎持械押赴各營收管。

賊自二十六日起。每三六九日勸進。廿六日將行禮。劉宗敏曰。我與他同做響馬。何故拜他。堅不肯。牛金星勸之曰。今日與前不同。乃兩拜而止。又鴻臚官送勸進表與宗敏。宗敏曰。何謂勸進。鴻臚官解其義。又曰。請老爺行禮。宗敏曰。何謂行禮。鴻臚官曰。五拜三叩頭。蓋賊將無大小。目不識丁。追銀數目多少字俱不認識。卽法馬上字。亦令人傳說焉。

二十七日。派餉于各營押官。內閣十萬。部院京堂錦衣七萬。或五萬。三萬。科道吏部兵部翰林三萬。二萬。部屬而下以千計。勦賊則人財兩盡。而後已。在宗敏處者。每人派過數目不增。在李大亮處者。所派雖少。納完又增。押予隊長姚奇英爲予言。兵部官大可痛恨。我輩遣人來買明朝武官做。必要幾千金。故今兵部官追餉獨多。凡各處武官。皆賊用賄買得。何怪乎開門迎賊哉。是日。陳演輸銀四萬。錦衣駱養性輸銀三萬。各免夾羈候。方

岳貢、丘瑜、魏藻德、掌鎮撫司梁清宏、又辦事衛幕雜流千百戶各衙門教勞等官，每日金銀酒器紬疋衣服輦載到劉宗敏所，予見其廳內段疋堆積如山，金銀兩與屋齊。

四月初一日，傳聽選各官吉服朝賀，紛紛于被押各官處借鮮明者，予吉服爲某。是日，易大明門板，改期初六日卽位。

是日，宗敏夾魏藻德得銀一萬兩，因責其以首輔誤國。藻德曰：「本是書生，不諳政事。」宗敏大怒曰：「汝以書生爲狀元，不三年爲宰相，崇禎有何負汝？」祇爲無道，呼左右方岳貢及丘瑜，仍令羈候。

○接受刑諸臣，有自二十六日者，有自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者，其受刑之故亦多少而反不來者，有已完銀而仍夾者，有不完銀而終不受刑者，識者以爲前世之罪，仍送吏政府選官者，有已完銀而鑽營偏裨，取宗敏、大亮等名帖送吏政府者，亦劉、李追夾者，無定準也。

初二日，魏藻德被夾五日，至是日死，復捉其子追銀，其子訴家已無銀，若父在，可一殺之。

是日，陝西提學黎志陸充隨駕考試官，考京城生員，出題「天與之人歸之」，初三日葬先帝及后于田貴妃墓，黎明令數人昇去。